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5 月 6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注資關愛基金」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請各委員批准－

- (a) 向關愛基金注資 50 億元；以及
- (b) 擴大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和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項下的分目 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的涵蓋範圍，以便當局可就專責執行基金工作及援助項目的公務員職位，收回有關的薪酬和津貼。

## 問題

我們需要注資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

##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 2011-12 年度向基金注資，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

3. 為執行基金工作及援助項目，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需要專責人手支援。我們建議由即時起，分別擴大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和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項下的分目 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的涵蓋範圍，以便當局可就專責執行基金工作及援助項目的公務員職位，收回有關的薪酬和津貼。

## 理由

### 關愛基金

4. 基金是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而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5. 行政長官已委任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20 名來自商界、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勞工、政界和地區等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以及 4 名官方成員。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6. 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和 4 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以支援基金的運作。執行委員會就基金的援助對象、援助項目、援助額、籌款安排和其他行政和財政事宜，以及如何處理跨界別的問題等，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小組委員會就其範疇內應推行的援助項目類別和優先次序等議題進行討論，分別讓執行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作整體考慮和批准。小組委員會亦會負責落實推行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援助項目，並監察項目的成效。

### 注資基金的建議

7. 經過多年發展，香港已建立一套全面和成熟的社會保障制度。不過，社會上總有一些人基於各種原因未被納入這個安全網，又或身處安全網內卻有特殊需要未能得到照顧。我們希望通過政府與商界合作，由基金協助這些人士，特別是弱勢社羣。成立基金，除了可在社

會宣揚承擔社會責任以及關愛助人的精神，同時亦讓我們以一個更創新及靈活的方式，直接幫助有需要的人。關愛基金旨在補充而非取代在現行政策下給予有需要人士的援助。

8. 基金已開設銀行戶口，接受各界捐款。基金不會舉行公眾籌款和募捐活動。在呼籲商界及個別善長捐款時，我們已強調希望善長對基金的捐款，是在他們對慈善事業恆常的支援以外的額外捐獻。此外，商界的捐款可以分期在3年內捐助。一如其他慈善捐款，捐助基金的捐款可獲稅務寬減。我們呼籲商界透過捐獻支持基金，並建議不論各界的捐款數額，政府亦應帶頭向基金注資50億元。

#### **(a) 基金的財務安排**

9. 執行委員會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會視乎現金流的需求，不時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並按需要諮詢督導委員會的意見。一般而言，政府向基金作出的注資及收到的捐款會用作本金，而基金依靠投資所得的回報運作，但督導委員會亦可因應特殊需要，考慮援助項目的現金流需求及基金日後的運作，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批准運用本金。我們計劃把50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為期6年，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存放於金管局的資金的投資回報率，是根據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來計算，2011年的投資回報率是6%。其餘基金資本則會存放於銀行，以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督導委員會會按實際經驗檢討基金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基金的持續性訂定投資計劃。

#### **(b) 使用基金的建議**

10. 在基金運作初期，督導委員會將集中為目標援助對象例如長者、殘疾人士、兒童、新來港人士、病人以及少數族裔擬定特定的援助項目，而秘書處不會處理個別尋求基金援助的申請。個別申請如不屬於督導委員會核准的項目範圍，將轉交相關機構考慮。小組委員會可視乎同類申請的數目，考慮應否推出新項目，有系統地照顧這些需要。

11. 基金的運作開支，包括民政事務局以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為推行基金工作所涉及的專責人員開支和其他行政開支，會由基金承擔。長遠而言，目標是把平均行政費用控制在基金的資助總額的5%以下。

(c) 2011-12 年度援助項目

12. 考慮到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強烈要求援助，以及執行委員會和 4 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督導委員會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出以下 10 個項目，第一年實施項目的預算開支約為 7 億 2,700 萬元－

- (a) 設立一項新校本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境外學習活動；
- (b) 資助低收入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 (c) 資助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 (d)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 (e) 為年滿 65 歲或以上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每月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 (f)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津貼；
- (g)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有特殊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每月津貼；
- (h)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的津貼；
- (i) 為居於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的津貼；以及
- (j)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13. 基金轄下的委員會認為，應因應個別援助項目的特色，盡量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通過現有服務網絡推行項目，以減少行政開支，善用撥款，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迅速而直接的援助。如需由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個別項目，涉及的行政開支會納入項目的整體開支內，而整體行政開支不會超出資助總額的 5%。基金轄下的委員會亦曾考慮其他建議項目，以協助有需要人士，但建議採取「先易後難」的原則，先推行上文第 12 段在短期內可以落實的 10 個援助項目。

14. 督導委員會亦通過預留 1 億 7,000 萬元撥款，視乎執行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具體計劃，以推行下列項目－

- (a)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特別是父母皆在職的低收入家庭；
- (b) 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提供語文課程；以及
- (c) 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包括鑲假牙)資助。

15. 對於其他未能在現階段納入的項目，督導委員會會因應各方意見及所累積的經驗繼續審視研究。至於財政司司長宣布計劃額外注資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民政小組委員會已就如何協助這些人士進行初步討論，督導委員會將作進一步研究。

#### (d) 人手需求

16. 作為協調基金運作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局為基金設立中央秘書處，為督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其中包括收集公眾意見、訂定援助項目細節、分配撥款、監察項目的推行並檢討基金工作的成效。秘書處由 15 名人員組成，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文書和秘書職系的人員，所有員工開支會從基金悉數收回<sup>註</sup>。

---

<sup>註</sup> 屬民政事務局中央秘書處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會通過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項下分目 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向基金收回。預計在 2011-12 年度須向基金收回的員工開支(包括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11,650,000 元。

附件 3

17. 為了在相關政策範疇執行基金工作及援助項目，教育局及社署需要人手支援，當中涉及總共 1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4 個在教育局及 6 個在社署)包括督學(學位)、社會工作主任、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行政主任及文書職系的人員(詳情載於附件 3)。為向基金悉數收回這些公務員職位的薪酬和津貼，我們需分別擴大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及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項下的分目 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的涵蓋範圍。教育局及社署在 2011-12 年度需分別向基金收回的預計開支約為 1,374,000 元及 3,423,000 元。至於教育局及社署在 2011-12 年度所涉及的預計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分別約為 399,000 元及 1,178,000 元，這些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將記入總目 9「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內。如其他決策局／部門需要額外人手支援執行基金的工作，相關開支亦會悉數向基金收回。

#### (e) 監控機制和評估

18. 繼公布 2011-12 年度的援助項目後，督導委員會會因應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繼續監察推行援助項目的情況。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需向基金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持續檢討項目。督導委員會已通過委聘獨立顧問，就援助項目的檢討提供意見。

19. 我們正建立電腦系統，以整理從推行項目的單位所收集的援助項目和援助對象數據，以便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長遠檢討基金的運作及援助項目的成效。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對基金的整體運作進行更有系統的評估。

20. 基金的帳目報表將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此外，基金轄下委員會的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會議記錄摘要，以及關於基金和其項目的資料會上載基金網頁。

#### 對財政的影響

21. 我們建議在 2011-12 年度向基金作出一次過注資 50 億元。

22. 我們會向基金悉數收回專責推行基金工作和項目的員工開支，包括民政事務局 15 個職位、教育局 4 個職位及社署 6 個職位(如上文第 16 及 17 段所述)。如有為推行基金工作所涉及的行政開支，亦會向基金收回。

23. 在注資後，各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因應實際工作量檢討人手需求，以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增撥資源。

## 公眾諮詢

24. 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和 21 日舉行了兩場公眾諮詢會，以蒐集公眾對基金運作的意見，包括對援助對象及援助項目的意見，並舉行了兩個焦點小組會議，就特定的援助項目範疇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督導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在訂定援助項目時已考慮有關意見。

25. 我們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沒有反對注資建議和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有些委員擔心基金會影響其他慈善機構的籌款情況，亦有委員認為基金不應向商界募捐。我們解釋了基金不會舉行任何公眾籌款和募捐活動，並只會邀請商界在支持其他慈善事業以外自願作出額外捐助。此外，基金可促進政府、商界和社會各界的合作，推動本港的慈善工作。

## 背景

26. 行政長官在《2010-11 年施政報告》內宣布，由政府和商界各出資 50 億元成立基金。

27. 基金的運作原則如下－

- (a) 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及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貢獻社會，共同構建關愛文化；

- (b) 援助項目以人為本，直接惠及受惠對象，盡量減少行政開支或執行團體的參與，但有需要亦可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不在現時服務網絡內的目標羣組；援助項目宜多元化；審批程序必須精簡及具成本效益；
- (c) 援助項目應與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以及
- (d) 基金主要依靠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運作，但亦可因應需要，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運用本金。

基金的援助對象是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

-----

民政事務局  
2011 年 4 月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

成員

主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非官方成員： 陳章明教授  
陳振彬先生  
陳玉樹教授  
張小華女士  
張國柱先生  
周永新教授  
方敏生女士  
何喜華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健鋒先生  
林淑儀女士  
劉鳴煒先生  
羅致光博士  
李鳳英女士  
李國棟醫生  
譚耀宗先生  
曾蘭斯女士  
胡定旭先生  
余秀珠女士  
阮邦耀博士

官方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職權範圍

- (1) 督導和統籌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
  - (2) 訂定基金的策略、項目及運作安排；
  - (3) 訂定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財務安排；
  - (4) 督導、統籌、監察基金轄下項目的確立、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  
以及
  - (5) 就基金轄下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範圍提出意見。
-

## 2011-12 年度援助項目

援助項目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用) (估計受惠人數)	預計實施時間
(1) 設立一項新校本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境外學習活動 (項目為期 3 年)	• 1 億 6,590 萬元 (約 240 000 名學生)	• 2011 年 5 月下旬
(2) 資助低收入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項目為期兩年)	• 126 萬元 (約 3 000 申請)	• 2011 年第 3 季
(3) 資助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 首年度大約 4,170 萬元至 7,170 萬元 (首年度大約 300 至 500 名病人)	• 2011 年第 3 季
(4)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 不少於 630 萬元至 945 萬元 (每年約 400 名病人)	• 2011 年第 4 季或 2012 年第 1 季
(5)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每月最多 480 元的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項目為期一年)	• 2,419 萬元 (不多於 4 000 人)	• 2011 年第 3 季

援助項目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用) (估計受惠人數)	預計實施時間
(6)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 2,000 元津貼 (項目為期一年)	• 9,438 萬元 (不多於 3 800 人)	• 2011 年第 3 季
(7)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有特殊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每月 2,500 元津貼 (項目為期一年)	• 1 億 2,882 萬元 (不多於 4 200 人)	• 2011 年第 4 季
(8)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 2,000 元津貼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 273 萬元 (約 1 300 住戶)	• 2011 年第 2 季
(9) 為居於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 1,000 元津貼(1 人家庭)或 2,000 元津貼(2 人或以上家庭)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 3,612 萬元 (約 23 009 住戶)	• 2011 年第 2 季
(10)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項目為期一學年)	• 1 億 9,278 萬元 (約 51 000 名學生)	• 2011 年 9 月
<b>全年預算總開支：</b>	<b>7 億 2,733 萬元</b>	

-----

## 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所需的支援人手

職 級	數 目
<b>教育局</b>	
高級督學	1
二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小計	4
<b>社會福利署</b>	
總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工作主任	2
一級社會保障主任	1
高級社會保障助理	1
一級行政主任	1
小計	6
<b>總數</b>	<b>10</b>

-----